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倚菱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  
電子信箱：moi24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1167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其歲時祭儀放假疑義  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50018640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歲時祭儀假是否屬「曆年制法定假日」，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得否基於學年制運作需要改採學年制計算等節，分復如次：

(一)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辦理，依本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及放假3日，其放假日期係由貴會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查本（115）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期，業經貴會114年11月3日原民綜字第1140049433號公告，並刊登於貴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提供查詢運用，其中依公告事項二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3日放假。另參酌上開專區所載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」，就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每人每年得申請3日歲時祭儀假，年度額度分別計算，本年度歲時祭儀假應於

綜合規劃處 115/05/08



1150022421

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申請；而116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則應以116年度3日額度申請，均可顯見係採「曆年制」辦理。

(二)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4項規定，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於依本條例由貴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，得申請放假，爰渠等身分之教師，應依前開貴會所公告之放假日期等規範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裝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 2026/05/08 文  
交 09:29:33 章

訂

線

